

108 學年度第十一屆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贊助單位：  VESSEL  FENIX



日期：109 年 3 月 24 至 25 日

地點：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108 學年度第十一屆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目錄

大會人員編組.....	2
競賽規程.....	3
通用當地規則.....	7
選手名單.....	12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球道資訊.....	20



大會人員編組

大會榮譽主席

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 高俊雄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秘書長 閻鐵麟

大會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蕭吉男 賀嘉瑞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 陳苡瑩 何郁慧

副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朱以筠 鍾昕芮

場地主任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總經理 李清良

裁判組 裁判長

何仲義

裁判

趙慕濤 李忠和 吳智賢 黃秀琴 莊美善

張春財 吳郁文 羅信魏 李榮彬

陳威甫 黃建雄

李嘉翰 李嘉霓 林秉宏 黃旭弘 吳美惠

詹尚岳 黃玉華 陳婉玲

見習裁判

實習裁判

資訊主任

陳建勳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

劉浩霖

工作人員

黃睿民 郭以德 黃雅芬 蔣 安 黃子權

跟組計分 總教練

黃震宇

計分員

丁大揚 王小忠 王智寬 江婉瑜 余承宥

吳宏文 吳清政 李昀穎 李昕諺 李秉豐

邱士恩 洪偉廷 徐清崧 張凱評 張創宇

許瑞宜 郭翠齡 陳伊晨 陳宇宏 楊昌斌

劉睿謙 蔡叢宇 賴允祥 蘇桐慶 江語葳

吳有謙 湯弘毅 郭承翰 洪緯睿 黃璿宣

梁大佐 范雅琪

108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04780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 伍、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領隊會議訂於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陸、比賽地點：南寶高爾夫俱樂部（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TEL：06-576-2546）
- 柒、參加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
 - 二、以下兩種參賽資格二擇一：
 - (一) 11-12 歲男、女組 18 洞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9-10 歲男、女組 18 洞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7-8 歲男、女組 9 洞桿數 60 桿(含)以內，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者。
 - (二) 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各區月賽者，或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小學業餘錦標賽者。
- 捌、比賽分組及方式：
- 一、個人：
 - (一) 11-12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07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
9-10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09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
7-8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11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
 - (二)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三) 7-8 歲男、女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四)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 二、團體：
 - (一) 以校為單位，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二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校領隊限一名、男隊教練及女隊教練限各一名。
 - (二) 各組以學籍方式區分高年級男、女組，中年級男、女組，低年級男、女組。
 - (三) 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四)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
 - (五) 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六) 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如遇與個人賽賽制不同時（兩回合 36 洞/18 洞），則團體賽與個人賽須擇一參加（例如：參賽選手若團體賽為中年級組，個人賽為 7-8 歲組，則須擇一參加）。

三、開球時間及編組表將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不另通知。

玖、比賽碼數：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11-12 歲男個人、團體組	6,000 - 5,800
男	9-10 歲男個人、團體組	5,100 - 4,800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7-8 歲男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女	11-12 歲女個人、團體組	5,700 - 5,400
	9-10 歲女個人、團體組	4,700 - 4,500
	7-8 歲女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壹拾、比賽規則：

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壹拾壹、平手判別：

一、團體賽：

- (一) 高年級及中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 (二) 低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二、個人賽：

- (一)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3-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6-18 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 9 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9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4-9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7-9 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 9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壹拾貳、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 17:30 止，（以報名審核成功為準，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二、報名人數限制：

- (一) 開放報名總人數 250 人，包含參賽人員 220 人（11-12 歲/9-10 歲男、女組合計 160 人、7-8 歲男、女組合計 60 人）、備取 30 人（11-12 歲/9-10 歲男、女組合計 22 人、7-8 歲男、女組合計 8 人）；報名人數未達 220 人則無備取限制。
- (二) 報名備取者，仍須依報名方式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若確認無法參加賽事則另通知退費，並請提供退款帳戶。
- (三) 報名備取人員視參賽人員後續請假狀況，另通知變更報名。

三、報名費：

- (一)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800 元；**高年級男、女組及中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600 元。**
-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低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匯款後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匯款憑證影像檔、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像檔及成績證明上傳，以完成手續；報名資料經本會核示後無誤

者，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之。

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二)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至少一回合 9/18 洞，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
- (三)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四)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五、請假退費：

(一) 事假

-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

壹拾參、頒獎：

-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及獎品；各組二、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四~六名頒發獎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5 人(含)僅頒發冠軍，未滿 10 人(含)頒發第二名，11 人(含)以上頒發第三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
- 二、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選手獎狀。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
- 三、最佳教練獎：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獎狀乙張。
- 四、頒獎餐會：3 月 25 日下午假南寶高爾夫俱樂部餐廳舉行，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壹拾肆、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不可具有坡度功能)，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

壹拾伍、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

- 一、本賽事成績將作為 2020 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
 - (一) 賽事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
 - (二) 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11-12 歲男、女組選手各 1 名，初步以 2020 年 7 月 9 日前未滿

13 歲者為基準。

(三) 最終年齡依據以賽事公告為準。

- 二、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2020/07/02)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2020/07/12)止。
- 三、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以利後續核結，若有內陸轉機、住宿、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
- 四、若經本賽事取得參賽資格之選手，另於其他賽事取得相同參賽資格者，則本賽事參賽資格遞補給次位選手，並保留機票之費用補助。

壹拾陸、附則：

- 一、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
- 二、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6-3a 處罰。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電子通信器材進場。且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六、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七、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壹拾柒、賽事相關費用：

- 一、練習日：3 月 23 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果嶺費、桿弟、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一對四)。(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
- 二、選手請於每日賽後，自行向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桿弟、球車、保險費及其他維護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一對四)。(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

壹拾捌、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2020 年中華高協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

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
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
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

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

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當地規則範本 E-12)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如球員是在依相關規則(規則 16.1c(2)、17.1d(2)、19.2b 或 19.3b)所要求的脫困區內拋球，但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只要該球是在拋球後第一次觸地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擊打，並無額外之處罰。

即使該球是從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擊打(但不包括如從比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或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估計點更靠近該洞球洞處擊打時。)這項處罰之豁免仍適用。

本當地規則並未改變依相關規則所採取的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這表示參考點與脫困區並不因本當地規則而有所改變，且可以由以正確方式拋球且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的球員，不論是發生在第一次拋球或是第二次拋球時，仍可以應用規則 14.3c(2)。

12. 更換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當地規則範本 G-9)

如球員的球桿在回合中被該球員或其桿弟造成“斷裂或嚴重損壞”，除非有濫用的情形，否則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4.1b(4)以任一球桿更換該球桿。

當更換球桿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使用規則 4.1c(1)的程序，將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4.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

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5.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

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10-18 洞)的桿數、最後六洞(13-18 洞)的桿數、最後三洞(16-18 洞)的桿數及第 18 洞的桿數。

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

16.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7.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8.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9.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20.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

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2.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高協裁判委員會制定

2020.03.01



選手名單
個人賽
11-12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吳承恩
台北市立大直高中附屬國中部	吳晏宇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李閔楷
彰化縣南郭國小	吳欣源
新北市金龍國小	周兆旭
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設國小	高隆睿
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小	王致皓
新北市石門國小	劉武承
新北市石門國小	吳柏諺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羅泓源
新北市白雲國小	王司咸
嘉義市立 蘭潭國小	湯昔恩
高雄市瑞祥國小	林居佑
彰化縣南郭國小	施養鑫
台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葉榮洋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龍文寬
新北市石門國小	吳家洋
義大國際中學	蔡昀祐
高雄市立新莊國小	劉宸榮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趙翊勳
桃園市青溪國小	張睿洋
五王國小	蔡旻君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夏晟閔
嘉義市立 蘭潭國小	邱志銓
再興小學	徐子為
梧棲國小	江長恩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王謙翊
高雄市嘉誠國小	邵首超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朱啟軒
臺北市玉成國小	王建文
六家國小	施友翔
私立康萊爾雙語小學	陳禹綸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許柏丞
臺北市玉成國小	許翊瑋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台北市新生國小	柳愛權
新北市私立裕德小學	吳柏諺
台北韓國學校	黃振祐
台北美國學校	蔡皓年
臺北市立建安國民小學	黃靖傑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張禕宸
桃園市建國國小	尤泓諭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吳柏翰
台北市立關渡國小	謝承洧
康萊爾雙語小學	郭恩宇
新北市石門國小	魏啟倫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鄭學陽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張晉嘉
新竹縣東安國小	朱子誠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楊易陽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吳宸寬
高雄美國學校	李軒豪
屏東縣東隆國小	楊皓全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	張哲綸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徐子恩
彰化縣南郭國小	路勝鈞
鄧公國民小學	施榮緯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徐宸浩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	曾士宏
嘉義市立 嘉北國小	黃少泓
台北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陳聿陞
台北美國學校	廖英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	王子睿
文化國民小學	惠譽
台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士恆
台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士恩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國小	余秉學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	林侑謙
康橋國際學校	施品存



9-10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南崁國小	韓宇恩
昌平國小	鄧宸喆
新北市淡水新興國小	郭時祈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	曾千夏
台北市立西湖國民小學	張宸語
台南市立東區裕文國小	陳永荃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楊庭翊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趙建凱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蕭永叡
南郭國小	黃柏睿
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	陳秉承
高雄美國學校	梁庭碩
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	王御呈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游程至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潘又睿
台北市麗湖國民小學	王靖嘉
高雄市立東光國小	鄭聿呈
台北美國學校	蔡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江博泓
桃園市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	吳懷睿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王睿慶
高雄市立陽明國小	謝曜宇
私立立人國際國中小學	王昱傑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沈彥宇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洪子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劉睿騏
台北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陳聿泓
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	柯競程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蘇俊熹
康橋國際學校	林子鈞
南郭國小	葉子維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馬郁傑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楊鎧蘄
台南市正新國小	林柏赫
康橋國際學校	楊善存
濃宇蒙特梭利小學	張瀚澤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許祐軒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	柳愛倫
HCAS(新竹縣美國學校)	許凱勛
興新國際中小學	曾柏絲
屏東縣中正國小	王宥翔
嘉義市文雅國小	蘇彥愷

7-8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	伏梓團
台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徐家洛
台北韓國學校	黃振翔
台北美國學校	藍士硯
台中市烏日國小	陳祈同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趙彥翔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小	陳琮湜
福山國小	李昕諺
康橋國際學校	林子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洪晨揚
康橋國際學校	吳秉恭
蘭雅國小	翁三千
龍埔國小	劉子易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朗齊

11-12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台北美國學校	林夏婕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李芷葳
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小	黃琳喬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曾勻杉
仁武國小	劉宜蓁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陳典芸
高雄市大華國小	湯秭昀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王友函
南郭國小	葉子寧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謝沅蓁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台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林品杉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曹恩婕
南郭國小	洪子耘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詹可米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王靖衣
台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洪阡璋
台北市立百齡國小	陳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汪承璇
屏東縣土庫國小	蘇雯荃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黃翎芳
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莊蓁妮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吳羽禾
台中市建功國小	詹培薇
福山國小	李昀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	王弈淇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鄭愷歆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	胡嘉欣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吳佳頤
彰化縣南郭國小	施養念
台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林雨潔



9-10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高雄市東光國民小學	黃熔恩
南郭國小	葉子齊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謝秉樺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龔曼妮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曾勻秀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妮瑾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許芮甄
嘉義市立 蘭潭國小	張艷庭
彰化市民生國小	曾莘甯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陳沅羿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陳宥瑾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楊喻棠
高雄美國學校	陳薇珊
園區實驗小學	宋沛恩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吳祐綺
新竹市曙光國民小學	田承昀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李思玳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	吳雙
台中市市立大墩國民小學	林潔恩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可函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李宥萱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旻錚
雙峰國民小學	余語菲

7-8 歲女組

單位	選手姓名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鄭以心
麗林國小	林曦臨
麗林國小	林曦懷
高雄美國學校	杜佳妍
臺北市玉成國小	李妍嬉
高雄市新上國小	胡妮妮
新竹園區實驗小學	宋沛瑀
薇閣國民小學	王昕妍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	江婕安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云馨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李思丞

選手名單 團體賽 高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Eric Clark	龍文寬
			夏晟閔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吳尚義	羅浚源
			李閔楷
臺北市玉成國小	蔡宗良	邱佳玉	許翊瑋
			王建文
台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國庭	劉依貞	黃士恩
			黃士恆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張晉嘉
			朱啟軒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孫一屏	王謙翊
			徐宸浩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馮幼中	卜韋仁	施養鑫
			路勝鈞
新北市石門國小	劉書忠	許立昇	吳家洋
			劉武承
新北市石門國小	劉書忠	許立朋	吳柏諺
			魏啟倫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黃閔新	黃閔新	張禕宸
			吳柏翰
鎮西國小	許瑞宜	許瑞宜	林侑謙
			曾千夏
嘉義市立 蘭潭國小	楊清任	柯東榮	湯昔恩
			邱志銓
康萊爾雙語中小學	蔡國強	林肇瑜	郭恩宇
			陳禹綸

中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馮幼中	卜韋仁	葉子維
			黃柏睿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趙士寬	卜韋仁	許祐軒
			趙建凱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馬郁傑
			劉睿騏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蕭永叡
			潘又睿
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	謝秉翰	陳伊晨	洪子恆
			楊鎧勤

低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趙士寬	卜韋仁	趙彥翔
			洪晨揚

高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葉乃華	卜韋仁	葉子寧
			洪子耘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蔡叢宇	蔡叢宇	王靖衣
			謝沅蓁
台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吳志弘校長	陳美星	林品杉
			林雨潔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吳羽禾
			王友函
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	余珮琳	黃翎芳
			曾勻杉

中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吳尚義	龔曼妮
			張可函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孫一屏	陳宥瑾
			吳祐綺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昌鑪	古昌鑪	古妮瑾
			古旻錚
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	張美娟	余珮琳	謝秉樺
			曾勻秀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蔡叢宇	張創宇，江婉瑜	許芮甄
			李宥萱

低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麗林國小	林守志	徐易騰	林曦懷
			林曦臨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宋庭禎	鄭嘉珉	鄭以心
			宋沛瑀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球道資訊



11-12 歲男組											
A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320	425	143	356	309	328	369	129	506	2885	
PAR	4	5	3	4	4	4	4	3	5	36	
B 區											
HOLES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490	103	352	345	366	162	408	386	332	2944	5829
PAR	5	3	4	4	4	3	5	4	4	36	
9-10 歲男組											
A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294	358	94	272	290	305	275	78	425	2391	
PAR	4	5	3	4	4	4	4	3	5	36	
B 區											
HOLES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375	88	298	302	258	120	365	327	287	2420	4811
PAR	5	3	4	4	4	3	5	4	4	36	
7-8 歲男組											
C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Total
	188	282	193	187	85	290	198	78	202	1703	1703
PAR	4	5	4	4	3	5	4	3	4	36	

11-12 歲女組											
A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308	416	124	324	303	318	319	117	478	2707	
PAR	4	5	3	4	4	4	4	3	5	36	
B 區											
HOLES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455	95	328	319	308	145	385	347	315	2697	5404
PAR	5	3	4	4	4	3	5	4	4	36	

9-10 歲女組											
A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274	342	94	252	282	284	242	78	395	2243	
PAR	4	5	3	4	4	4	4	3	5	36	
B 區											
HOLES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362	88	275	289	243	100	346	297	265	2265	4508
PAR	5	3	4	4	4	3	5	4	4	36	

7-8 歲女組											
C 區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Total
	188	282	193	187	85	290	198	78	202	1703	1703
PAR	4	5	4	4	3	5	4	3	4	36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VESSEL

FENIX^{xcell}®



DUNBAR
GOLF

TaylorMade

思⁺

思嘉關懷列車